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启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孙学博

安亚人

刘进

苏志勇
